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SEN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0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十八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或追認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定義及詳情均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的通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並與之相關的全部其他交易及任何其他相關文件；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代表本公司簽署、蓋章、執行、完成、履行、交付一切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並作出彼等酌情認為必要、合適或合宜的一切行動、事宜及事情，

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二零一九年相互擔保協議、交易及建議擔保上限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全部其他交易及／或使其生效，惟以彼等酌情認為合適及符合本公司利益為前提。」

承董事會命
朗生醫藥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吳鎮濤

香港，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任何股東可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任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僅接納排名首位人士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則不計算在內。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持股的排名次序而定。
3. 委任代表文據須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簽署該文據的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文據指稱將由公司負責人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代表委任文據，而毋須出示進一步憑證。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5. 本公司將不會就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然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常務執行董事為陳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吳鎮濤先生、李晉頤先生、劉雪姿女士及Stephen Burnau Hunt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記煊先生、Fritz Heinrich Horlacher先生及楊德斌先生。